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詩敏
電話：(02)2343-1443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smw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57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（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11版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本部訂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二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申請解除疫情管制之條件。
 - （二）增加非農地上建議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。
 - （三）修正無人機撒藥設定參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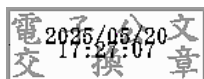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糧署、農田水利署、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臺北市政府 1140520



AAAA1140123298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